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 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07]2218 号），本公司“2007 年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终核准，有关发行事宜概述如下：

一、本期债券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四、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市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